七、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公厕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公厕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B 包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信阳市鸿明保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7. 5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.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信阳市鸿明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